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隐瞒、虚假记载，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5年5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5年5月8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栗红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77,814,2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博瑞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瑞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圻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瑞英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2,369,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博瑞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瑞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圻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瑞英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2,369,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博瑞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瑞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圻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瑞英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2,369,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1 选举栗红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2 选举张继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3 选举李安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4 选举张海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5 选举陈洪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6 选举谢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1 选举黄晓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2 选举张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3 选举吕学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16.1 选举李艳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2 选举方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7,814,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九、十、十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

综合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指派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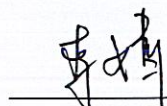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婧

经办律师（签字）：


李文博

2025 年 5 月 12 日